

注册餐饮服务类公司

产品名称	注册餐饮服务类公司
公司名称	河南省省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5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4号楼18层1816号
联系电话	18137898983

产品详情

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小规模纳税人，部分销售额需要开具专票如何处理？

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小企业，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全部销售额为销售货物取得的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。2022年6月份取得销售额80万元，其中30万元销售额，因下游企业抵扣的需求，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，其他的50万元销售收入尚未开具发票。请问，我们可不可以部分放弃免税，仅就开具专用发票的30万元缴纳增值税？开具专用发票应适用何种征收率？

答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）明确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，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。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开具征收率为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如你公司选择放弃免税，对 30 万元部分的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应当开具征收率为 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为： $30 \text{ 万元} \times 3\% = 0.9 \text{ 万元}$ ；其余的 50 万元销售收入，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。